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3日以送达和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1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诚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9位董事,实到9位董事。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基金认购份额的议案》;

《公司关于调整基金认购份额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3日以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1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庆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股东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 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二、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4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1777号辉隆大厦1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公司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等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登记地点: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日、3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6、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51-62634360

传真号码:0551-62655720

联系人:徐敏、袁静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 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56”;投票简称为“辉隆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设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5年12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5年12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单位(个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三

回 执

截止2025年11月28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拟参加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25年12月3日前将回执传回公司。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5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5年第三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发布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11月20日 (星期四)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15:00-17:00

二、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程诚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胡鹏女士,董事、董事会秘书徐敏女士,独立董事张华平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15:00-17: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tgPvI2hrlC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0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基金认购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隆股份”或“公司”)于2023年7月4日披露《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2),公司拟出资15,000万元参与投资设立华文清能一期投资基金(滁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华文清能基金”)。该基金由公司与华人文化(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华人文化”)、安徽省三里一创产业发展二期基金有限公司、宁波三星智能电气有限公司、滁州市城投鑫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徽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华文清能基金已于2023年8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备案编号:SB9926。

2023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参与投资的产业基金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华文清能基金已完成工商登记的手续,并取得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出资4,500万元。

二、本次基金份额调整的具体情况

公司聚焦主责主业,减少非主业投资,拟减少华文清能基金的投资份额,减少认缴出资份额10,500万元,公司的认缴出资份额由15,000万元调整为4,500万元。经合伙人协商一致,辉隆股份出资份额调整为4,500万元,新增上海九格金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方式认缴合伙企业出资额10,500万元。华文清能基金出资总额不变。

调整后各合伙人认缴出资份额与比例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华人文化(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1,000	1.00%
安徽省三里一创产业发展二期基金有限公司	33,000	33.00%	33,000	33.00%
宁波三星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20,000	20.00%	20,000	20.00%
滁州市城投鑫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000	16.00%	16,000	16.00%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5.00%	4,500	4.50%
上海徽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5.00%	5,000	5.00%
福州榕投资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	10,000	10.00%
上海九格金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0,500	10.5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三、新增合伙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九格金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0E97950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5-10-09
出资额	6,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富联三路99号14,19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九格金合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四、审批程序

上述事项已经2025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基金份额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减少基金的认购份额,不会影响该基金的正常运作,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求。本次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公司 2025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合并报表 2025年1-9 月实现净利润175,470,351.31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703,534.95元。截止 2025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288,909,395.24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11,038,302.39元。按照孰低原则,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制定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为深入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文件要求,积极响应监管机构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进一步提升公司股东投资收益,提振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拟定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46,518,080股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27,381,678股后的股份数量919,136,4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4,595,68万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如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股本基数发生变化的,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的原则。

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5-046

证券代码:243616.SH 债券简称:皖交设K1 债券代码:185416.SH 债券简称:皖交设K1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关于董事离任暨选举职工董事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职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祝捷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5年11月17日	2026年5月24日	工作变动	是	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祝捷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等产生不利影响。其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二、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祝捷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可连选连任。

祝捷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其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祝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安徽高速传媒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纪检监察员,安徽交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纪委办主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工会主席;现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5-045

证券代码:243616.SH 债券简称:皖交设K1 债券代码:185416.SH 债券简称:皖交设K1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彩虹路1008号E区五楼连廊无纸化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0,473,1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03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由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设计总院”)董事会提议召开,并由董事长苏新国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杨必出席会议;

4、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徐首文、副总经理(副总裁)杨晓明、财务总监陈素洁、总法律顾问姜晓玲、副总经理(副总裁)过年生、市场总监、总经理助理孙文、总工程师吴志刚列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陈修和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已向董事会请假。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0,262,621	99.9249	194,544	0.0693	16,000	0.0058

2.01 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0,194,421	99.9006	256,744	0.0915	22,000	0.0079

2.02议案名称:修订《公司章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0,277,821	99.9303	177,344	0.0632	18,000	0.0065

2.03议案名称: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0,277,821	99.9303	177,344	0.0632	18,000	0.0065

2.04议案名称: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0,277,821	99.9303	177,344	0.0632	18,000	0.0065

2.05议案名称: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613,339	98.9803	2,841,826	1.0132	18,000	0.0065

2.06议案名称:修订《对外担保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613,339	98.9803	2,841,826	1.0132	18,000	0.0065

2.07议案名称: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557,139	98.9603	2,898,026	1.0332	18,000	0.0065

2.08议案名称: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556,439	98.9600	2,898,726	1.0335	18,000	0.0065

2.09议案名称: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518,939	98.9466	2,936,226	1.0468	18,000	0.0066

2.10 议案名称: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556,939	98.9602	2,898,026	1.0332	18,200	0.0066

2.11 议案名称:修订《重大财务决策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572,139	98.9656	2,883,026	1.0279	18,000	0.0065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任毅伟	279,118,406	99.5169	是
3.02	房涛	278,761,761	99.3898	是
3.03	胡为民	278,735,698	99.380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572,497	97.2948	194,544	2.4995	16,000	0.2057
2.01	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7,504,297	96.4185	256,744	3.2987	22,000	0.2828
2.02	修订《公司章程》	7,587,697	97.4901	177,344	2.2785	18,000	0.2314
2.03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7,587,697	97.4901	177,344	2.2785	18,000	0.2314
2.04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4,923,215	63.2556	2,841,826	36.5130	18,000	0.2314
3.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任毅伟	6,428,282	82.5934				
3.02	房涛	6,071,637	78.0111				
3.03	胡为民	6,045,574	77.676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议案201、202、203、204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3的各子议案涉及的相关候选人均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锋、史山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300184 证券简称:力源信息 公告编号:2025-046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和2025年11月14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含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拟使用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总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不超过3,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5.00元/股(含)。若全额回购且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本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2,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7%;若全额回购且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333,33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回购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3) 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具体如下:

1、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需持能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人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三路5号证券投资部

(2)申报时间:2025年11月18日起45日内工作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3)联系方式:

联系人:袁园、刘青

联系电话:027-59417345

电子邮箱:zqb@icbase.com

传真:027-59417373

邮编:430070

特此公告!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5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11月17日上午0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如意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邱晨冉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0人,代表股份数为70,619,8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834%。其中: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人,代表股份数为69,829,4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81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76人,代表股份数为790,3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20%。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共7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889,6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99%。

3、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方式包含视频方式。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183,7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25%;反对39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26%;弃权3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9%。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53,5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829%;反对39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6561%;弃权3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1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王冠、侯镇山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8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提案的增加、否决或变更。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上午9:15至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国际E城G1栋2楼202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朱伟女士;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T